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鄧舒憶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A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1、A2（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1、A2均未滿6歲，受安置人母親經常將受安置人交由渠等年僅9歲之姊姊及就讀國中二年級之表哥照顧，且自民國115年5月8日即未返家，經社工訪視

01 發現受安置人身體骯髒散發異味，並有多處不明傷勢與瘀
02 青，顯然未受妥適照顧，聲請人遂自115年5月13日進行緊急
03 安置，並經法院裁准繼續安置，且受安置人分別係身心障礙
04 者與發展遲緩兒，有高度照顧需求，然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
05 能力尚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權益，爰依法聲請
06 自115年8月16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8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5號裁定、個案匯
09 總報告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
10 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均未滿5歲，欠缺自我保護能
11 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惟受安置
12 人母親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目前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
13 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父母均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
14 見，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渠等人身安全之權益，
15 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
16 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